

本府就「新市區東大社段 473 地號旁裝設路燈，以利民眾通行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本府工務局前於 111 年 6 月 2 日已辦理完成現場路燈增設(如附件)，現刻正請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外線佈設作業，以利該盞路燈正常放亮。









